

臺北市政府 103.11.21. 府訴二字第 1030915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54357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之董事長，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認○○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時，未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 日前通知各股

東，而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始寄發開會通知書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7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

460111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，經○○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8 日

書面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未於股東常會召集前 20 日通知各股東，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6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8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

10335435700 號

函處訴願人即○○公司代表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3 年 8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「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經濟部 84 年 2 月 25 日(84)經商字第 8420227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關於公

司法第 172 條第 1、2 項所定期間之計算，依最高法院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

議決議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採發信主義，公司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既未特別規定，自仍應適用民法第 119 條、第 120 條第 2 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，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，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。』股東會召集之通知，應依上開決議辦理.....。」

93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302084840 號函釋：「..... 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係採發信主義，祇須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之期限，並依停止過戶前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之住址發送召集開會之通知，即生效力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..... 公告事項..... 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係○○公司股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因代表權爭議現正涉訟中而怠於變更股東留存資料；又○○公司全部股東皆未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前交易所持股權，且均已出席 103 年股東會，○○公司之股東權益顯不受開會通知書寄交時間之影響；本件既屬過失，情節輕微且未損及股東權益，未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保障之法益及立法目的，原處分機關非不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免予處罰，卻未說明不採納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理由而處以罰鍰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第 43 條行政行為應具理由之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有代表權之董事長，該公司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

，其開會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方寄發，有該公司寄送予○○公司之 103 年股東常會

開會通知、其掛號信封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網頁（網址：xxxxxx）之掛號郵件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經濟部函釋意旨，審認該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條第 6 項規定處罰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股東○○公司因代表權爭議現正涉訟中而怠於變更股東留存資料；全部股東皆未於通知日前交易所持股權，又均已出席 103 年股東會，股東○○公司之股東權益顯不受開會通知書寄交時間之影響；本件既屬過失，情節輕微且未損及股東權益，原處分機關非不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免予處罰，卻未說明不採納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理由而處以罰鍰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第 43 條行政行為應具理由之規定云云。按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 20 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 30 日前公告之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公

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○○公司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3 年股東

常會，依前揭法條及經濟部函釋意旨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採發信主義，應從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，亦即○○公司應於 6 月 9 日前通知各股東，方為適法，該公司卻於 6 月 10 日始寄發開會通知書，違法事實明確，則該公司有代表權之董事長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人既為公司有代表權之董事長，對於公司相關法令即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，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為由冀邀免責。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已屬考量相關因素後所為之判斷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問題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

原

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